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門問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0,427,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33%。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向Mobvoi AGI Limite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2,685,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0,427,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33%。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向Mobvoi AGI Limite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2,685,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東				
— Mobvoi AGI Limited ⁽¹⁾⁽⁴⁾	375,862,577	25.20%	375,862,577	25.03%
— CMWW AGI Limited ⁽²⁾⁽⁴⁾	42,505,195	2.85%	42,505,195	2.83%
— Amberlei Limited ⁽³⁾⁽⁴⁾	42,276,005	2.83%	42,276,005	2.81%
— SIG實體 ⁽⁵⁾	239,613,768	16.07%	239,613,768	15.95%
— Google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	186,593,844	12.51%	186,593,844	12.42%
— HSG CV IV Holdco, Ltd.	153,683,583	10.30%	153,683,583	10.23%
小計	<u>1,040,534,972</u>	<u>69.76%</u>	<u>1,040,534,972</u>	<u>69.28%</u>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i>基石投資者</i>				
— 南京經開聚智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441,000	0.57%	8,441,000	0.56%
— 中關村國際有限公司	16,484,000	1.11%	16,484,000	1.10%
其他公眾股東	426,033,510	28.56%	436,460,510	29.06%
小計	450,958,510	30.24%	461,385,510	30.72%
總計	1,491,493,482	100%	1,501,920,482	100%

附註：

1. AGI Limited (由AGI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及Mobvoi Limited (由李志飛博士全資擁有) 分別持有Mobvoi AGI Limited的99%及1%權益。AGI Management Limited由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李博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李博士家族信託由李志飛博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與Mobvoi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成立。Mobvoi AGI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已計及Mobvoi AGI Limited根據借股協議借給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12,685,000股股份。
2. Wen&Hui Limited (由W&H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及CMWW Limited (由李媛媛女士全資擁有) 分別持有CMWW AGI Limited的99%及1%權益。W&H Management Limited由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李女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李女士家族信託由李媛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與CMWW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成立。
3. Amberlei Limited的100%權益由雷欣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欣博士被視為於Amberle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9年12月1日，李志飛博士、李媛媛女士、雷欣博士、Mobvoi Limited、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簽訂一致行動協議(「AIC協議」)，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彼等就本集團事項將彼此一致行動，直至AIC協議經訂約方共同同意修訂或終止之日為止。於2023年12月21日，李志飛博士、李媛媛女士、雷欣博士、Mobvoi Limited、

Mobvoi AGI Limited、AG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CMWW Limited、CMWW AGI Limited、Wen&Hui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進一步簽署一致行動補充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重申及承諾上述一致行動安排。

5. SIG實體包括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及SIG CHINA INVESTMENT MASTER FUND III, LLLP，其彼此一直一致行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7.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685,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Mobvoi AGI Limited借入合共12,68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Mobvoi AGI Limited；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2.98港元至3.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2,258,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價格為每股股份3.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就合共10,427,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33%)按每股股份3.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向Mobvoi AGI Limite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2,685,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候皆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首席行政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 2024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